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8月1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宁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